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機字第 21-100-04018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 100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7 分，在

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段○○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查得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許○○騎乘之車牌號碼 BHE-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 84 年 2 月，下稱系爭機車）逾期未實施 9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且經測得排放之碳氫化合物（ HC）為 12,810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9,000ppm），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遂當場掣發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D83966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使用人許○○簽名收受。並以 100 年 4 月 12 日 100 檢 0002268 號機車排氣檢測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4 月 28 日機字第 21-100-04018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5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

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器腳踏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80 年 1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CO (%)	4.5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每次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

臺北市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機車經攔檢不合格後，當日隨即至附近機車行複驗，機車行表示檢測不合格將機車報廢即可，訴願人遂於翌日即 100 年 4 月 13 日辦理報廢，卻收到罰單，非常不合理，應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許○○騎乘之系爭機車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 12,810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4 月 12 日 100 檢 0002268 號機車排

氣檢測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照片 1 幀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經攔檢不合格後，翌日即辦理報廢登記云云。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之車輛，使其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查本件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 84 年 2 月，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碳氫化合物之法定排放標準為 9,000ppm，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4 月 12 日 100 檢 0002268 號機車排氣檢測限期改

善通知單所示，系爭機車經攔檢時所排放之碳氫化合物檢驗結果為 12,810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另原處分機關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又原處分機關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勤務時，對於當日使用之儀器均依規定進行標準氣體校正、保養及更換濾材等項作業，且執行機車檢測勤務前以標準氣體進行校正後，始開始檢測；而檢測儀器亦定時進行檢校。有攔檢作業耗材更換紀錄表、攔檢作業校正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測試報告書及現場稽查人員蘇○○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環署訓證字第 F2010048 號「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檢測人員檢測結果，應堪肯認。系爭機車既經攔檢測得排放之碳氫化合物超過法定排放標準，依法即應受罰。縱系爭機車經訴願人於攔檢後隔日即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仍難據以排除其遭攔檢檢測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

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碳氫化合物（HC）超過排放標準，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1,5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原處分機關於衛生稽查大隊之機車排氣檢測限期改善通知單上附記「注意事項：....
..二、您的機車所排放之廢氣濃度超過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您應於 7 日內（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改善完成及攜帶本通知單和行照至環保局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複驗合格者，將按次處罰。」乙節，雖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及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之適法性，惟該項記載易使訴願人產生限期改善期限前不會遭受裁處之誤解，為杜爭議，原處分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文字，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